

110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教保員及訓練員培訓計畫

表6. 實習指導費領據

茲收到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一、實習指導費：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二、具領人基本資料：

(一) 姓名： (二) 國民身份證字號：

(三) 戶籍地址：

具領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

編號	指導學員 姓名	指導日期	指導時段 (起迄時間)	計費時數	單價 (元)	金額小計 (元)
1		月 日	時~ 時	小時	160	上限1,600元
		月 日	時~ 時	小時		
		月 日	時~ 時	小時		
		月 日	時~ 時	小時		
		月 日	時~ 時	小時		
2		月 日	時~ 時	小時	160	上限1,600元
		月 日	時~ 時	小時		
		月 日	時~ 時	小時		
		月 日	時~ 時	小時		
		月 日	時~ 時	小時		
應付金額		新臺幣 元				

實習指導超過2人時，請自行增加欄位

上述應付金額均以匯款方式匯入同具領人戶名帳戶，下列資料請完整填以利撥款。

(一) 金融機構名稱： 分行(社、局)

(二) 匯入帳號： 具領人簽章：

備註：

- 1.為利辦理年度所得扣繳，請具領人詳填戶籍地之村、里、鄰等正確資料。
- 2.各項經費支用請確實依照核定項目及金額執行，按經費來源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- 3.請務必檢附具領人之存摺影本，本匯款約於核銷後10天內撥入帳戶並內扣匯費10元。
- 4.實習指導時數不可少於10小時，每位實習學員之實習指導費用，不可超過新臺幣1,600元。